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我國國際經貿、外交談判人才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4)

李委員就我國國際經貿、外交談判人才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貿易夥伴對於與我國展開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之洽簽，除為追求經貿利益外，亦有若干政治考量。惟在政府積極推動改善兩岸經貿關係並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此一情勢已有明顯改善，如：臺日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雙邊投資協議；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及臺紐 ECA 均已展開談判，進展順利；我與印度及印尼已分別委託智庫進行洽簽 ECA 之可行性研究，並與菲律賓取得共識，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色列亦同意於 102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可行性共同研究工作小組。
- 二、對外經貿談判涉及相關部會職權與專業，需要跨部會協調合作及業務支援。在談判工作之準備階段及談判過程中，倘遇有政策面議題，即提報至「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或「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進行討論。以目前進行之臺星 ASTEP 談判及臺紐 ECA 談判為例，由各部會次長級人員督導，密切觀察國際環境發展，並依據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利益，研議談判立場，再由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協調及統籌各部會對外立場，組成談判團隊進行談判。
- 三、為積極處理我國國際經貿事務，加速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目標，「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已改組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經濟部部長擔任執行長，以強化整個談判決策機制，加速整合與協調各項跨部會之談判議題，推動對外洽簽 FTA 或 ECA。此外，為建構談判能力，經濟部與外交部均不定期辦理談判戰略研習營、選派同仁赴世界貿易組織（WTO）參加相關會議及訓練，以及邀請 WTO 或 FTA 專家及學者來臺交流等活動，以培養公務人員協商能力。
- 四、有關政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美國牛肉進口議題，行政院以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為基礎，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原則，貴院於本（101）年 7 月 26 日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7 條之 1、第 31 條修正條文，並經總統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等機關亦已依照上開修正條文、貴院 4 項附帶決議，並參考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新訂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國人膳食習慣等，同步辦理萊克多巴胺解除禁用、訂定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規範。又，臺美雙方就美牛議題之經貿爭議已獲得化解，我方亟盼後續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儘早恢復，以全力深化臺美經貿關係，並創造有利條件加速我國融入區域經貿整合。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2）

李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含瘦肉精美牛輸臺問題，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應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於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自同年 12 日起，該署亦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政府並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以在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 三、關於歐盟抗拒含萊克多巴胺美牛是否違反自由貿易精神一節，查美國與加拿大曾因歐盟反對動物使用生長促進劑向 WTO 控告歐盟之主張不具科學證據，違反 WTO 規定，經 WTO 爭端程序判定歐盟敗訴，歐盟同意於 2013 年前就上述措施進行檢討。於此之前，歐盟每年須給予美國免關稅之牛肉進口配額作為補償，美方則允許牛肉出口商以自願性方式提供不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輸銷歐盟，美歐雙方實已為此付出龐大之代價。
- 四、為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政府近期已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與我恢復召開臺美 TIFA 會議。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穩定物價與補助農作災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7）

姚委員就穩定物價與補助農作災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及油電價格合理化之物價波動情勢，行政院自本（101）年 4 月以來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推動各項因應措施。政府所採取之積極穩定物價措施，主要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監管，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免徵營業稅；「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透過各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以發揮穩定物價效果。
- 二、臺灣地區自本年 6 月 10 日起接續受西南氣流及泰利颱風引發豪大雨，造成農作物受損，行政院農委會為利後續救助工作，於本年 6 月 13 日及 20 日函受災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鄉（鎮、市、區）公所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之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針對水稻、短期葉菜類等需及時收割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對受損田區先行拍照存證，以加速救助